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天云路 23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鹏鹏		电 话	15737637633	
	传 真	/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鹏鹏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573763763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1501010180147102					
近三年营业额	我公司为 2023 年成立企业 2023 年营业额：390.5 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肥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石灰和石膏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李鹏鹏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李鹏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2MACKGM5987(4115281991051719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鹏鹏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天云路 23 号、1573763763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李鹏鹏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李鹏鹏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以上承诺的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在投标文件内,但评标环节时以承诺函为准。若供应商中标的,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接受相关主体监督。

李鹏鹏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CCKM598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鹏鹏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河区董家河乡天云
路2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牲畜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肥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石炭和石油制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发展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鹏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十二条承诺书

李鹏鹏（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李鹏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李鹏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25/11/15 15:31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2MACKCM5987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12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百度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入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邻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x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1/2

李鹏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包：农药产品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上述三证的复印件。

36%甲基硫菌灵悬浮剂产品资料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PD86116 总有效成分含量：36%
 登记证持有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甲基硫菌灵/thiophanate-methyl 36%

农药名称：甲基硫菌灵
 剂型：悬浮剂
 农药类别：杀菌剂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甘薯	黑斑病	800-1000倍液	浸种、喷雾
柑橘类	绿霉病、黄腐病	800倍液	浸果
禾谷类	黑穗病	1000-2000倍液	浸种
花生	叶斑病	1500-1200倍液	喷雾
茶叶	白粉病、黑霉病	800-1200倍液	喷雾
马铃薯	环腐病	800倍液	浸种
毛竹	枯梢病	1500倍液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年12月08日

农药登记证

(附 页)

登记证号：PD86116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续)：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棉花	枯萎病	120倍液	浸种
苹果树	白粉病、黑星病	800-1000倍液	喷雾
葡萄	白粉病	800-1000倍液	喷雾
桑树	白粉病	800-1000倍液	喷雾
蔬菜	多种病害	400-1200倍液	喷雾
水稻	稻瘟病、纹枯病	800-1500倍液	喷雾
甜菜	褐斑病	1300倍液	喷雾
小麦	白粉病、赤霉病	1500倍液	喷雾
烟草	白粉病	800-1000倍液	喷雾
油菜	菌核病	1500倍液	喷雾

李鹏鹏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农药生许（苏）0110

生产企业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099187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质磊

住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生产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生产范围：见附件。

首次批准日期：2018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0日

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且生产装置、工艺及产品须符合相关标准。



附件

农药生产许可地址及范围情况表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苏）0110

序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1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甲拌磷、环丙嘧啶、环丙嘧啶、丁硫克百威；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悬浮剂、乳油、可灌液。
	以下空白	



李质磊



Q/320381 GD 002-2018

组成和外观：本品由符合标准的甲基硫菌灵原药、助剂、填料加工制成。外观应是可流动、易测量
积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2 36%甲基硫菌灵悬浮剂应符合表 1 要求。

36%甲基硫菌灵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甲基硫菌灵含量， %		36.0 _{-0.5}
	HAP (2-氨基-3-羟基吩嗪) 含量 ^a , mg/kg	≤ 0.2
	DAP (2,3-二氨基吩嗪) 含量, mg/kg	≤
悬浮率， %		≥ 90
pH 值范围		5.0~9.0
湿筛试验 (通过 75 μm 试验筛)， %		≥ 98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	≤ 5.0
	洗涤后残余物， %	≤ 0.5
持久起泡性 (1min 后)， mL		≥ 25
低温稳定性 ^a		合格
热贮稳定性 ^a		合格
a 正常生产时，每三个月检测一次。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1日 11点08分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李鹏鹏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7099187N
注册地址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行业名称	工业
联系人	王东	办公电话	0516-88986558	手机	18061107722
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65993	资产总额(万元)	128300	从业人数(人)	884
<p>兹声明：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核准意见：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审核，该企业本年度属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认定仅限于申请人参与行业招标采购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3月21日</p>					

李鹏鹏

30%噻虫嗪悬浮剂产品资料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82034
 登记证持有人: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噻虫嗪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杀虫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 30%
 有效成分及含量: 噻虫嗪/thiamethoxam 30%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蚜虫	7-10毫升/亩	喷雾
水稻	稻飞虱	2-4毫升/亩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27日



编号: 农药注许(鲁)008
 生产企业名称: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166560911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勇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华阳路1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生产范围: 苯磺隆, 乙草胺, 敌草隆, 二甲戊灵, 丁噻隆, 2甲4氯, 多菌灵, 甲基硫菌灵, 咪鲜胺, 霜霉威, 速灭威, 仲丁威, 异丙威, 灭多威, 涕灭威, 克百威, 吡虫啉, 毒死蜱, 乙酰甲胺磷, 噻唑膦, 噻嗪酮, 硫双威, 氯氰菊酯, 丁硫克百威, S-氟戊菊酯, 高效氯氟菊酯, 高效氯氟菊酯原药浓剂, 戊唑醇; 颗粒剂, 水分散粒剂, 可湿性粉剂, 乳油, 微乳剂, 水剂, 可溶粉剂, 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悬浮剂, 悬浮种衣剂, 水乳剂, 悬乳剂, 微囊悬浮剂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4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01月05日

李鹏鹏



Q/370921SHY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0921SHY 024-2022

代替 Q/370921SHY 024-2018

30%噻虫嗪悬浮剂



2022-5-10 发布

2022-06-10 实施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李鹏鹏

No : 2024NYMN020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30%噻虫嗪悬浮剂

规格型号 1000克/瓶

送检单位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山东威瑞信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李鹏鹏

告知事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非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验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单位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单位盖章无效。
- 4、报告改动无效。
- 5、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样品处理：检验检测合格的样品即可领回；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如无异议在十五日内由送样单位领回；有争议检验的样品到结案后领回。以上样品，由送样单位持委托单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单位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安康路485号综合楼
电话：0531-81181266 邮编：250119
传真：0531-81181299
E-mail:jnsxjd@126.com

李鹏鹏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30%噻虫嗪悬浮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1000克/瓶		商标	华阳	
送检单位	名称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8-5826398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		邮政编码	/
生产单位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	2024-03-02	样品批号	202403020009		
送样人	李鹏	送样地点	综合部		
到样日期	2024-03-15	送样单号	2024NYMN020		
样品特性和状态	瓶装液体 包装完好		样品数量	1000克×3瓶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4-03-18	
主要仪器设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145)、分析天平 (019)、电子天平 (092)、pH计 (126)、恒温水浴 (095)、试验筛 (412)				
检验/检测依据	Q/370921HY 024-2022 30%噻虫嗪悬浮剂				
检验/检测项目	全项 (不做低温热贮)				
检验结论	符合标准要求, 所检样品合格。 2024年3月18日				
备注	/				

批准: 张青

审核: 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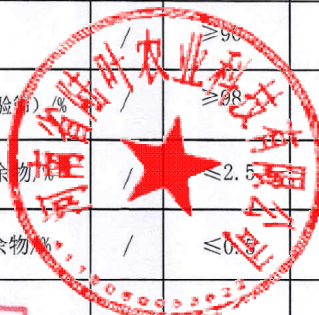
主检: 曹磊

李鹏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噻虫嗪质量分数/%	/	30.0±1.5	30.7	合格
2	PH范围	/	6.0-8.0	6.4	合格
3	持久性起泡 (1min后) ML	/	≤25	15	合格
4	悬浮率/%	/	≥90	98	合格
5	湿筛实验 (通过75 μm试验筛) %	/	≥98	98	合格
6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2.5	1.8	合格
		洗涤后残余物%	≤0.3	0.3	合格
	以下空白				



李鹏鹏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产品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44M7E2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杜久鹏	住所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农药生许（豫）0004

生产企业名称：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44M7E2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久鹏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生产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豫农生物科技园区

生产范围：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水乳剂、水剂、微乳剂、微囊悬浮-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乳油、可溶液剂、可湿粉剂、颗粒剂

首次批准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7月13日



李鹏鹏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80109

登记证持有人: 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24-表芸苔素内酯

剂型: 水剂

农药类别: 植物生长调节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 0.01%

有效成分及含量: 24-表芸苔素内酯/24-epibrassinolide
0.01%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调节生长	1000-2000倍液	喷雾
山药	调节生长	2000-3000倍液	喷雾

备注: 2024年4月28日, 增加山药调节生长。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27日



李鹏鹏



5.100.20

号: 53271—2016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4924—2016



2016-01-15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李鹏鹏



221604090278
有效期2023年6月16日

正本

No. NYJZ202403006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委托单位 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南金农田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鹏鹏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5.1.委托检验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 5.2.监督检验向监督检验任务下达单位提出。
-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等。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 话：0371-65357756 E-mail: jinnongtianshi@126.com

李鹏鹏

河南金农田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No.NYJZ202403006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标称)	型号规格	100克/瓶
委托单位	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 标	广农汇泽®
生产单位	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称)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地点	/	样品特性及状态	包装完好
样品数量	4瓶	抽样日期	2024.03.11
抽样基数		送样人	张颖
检验依据	HG/T 4924-2016 GB/T 601-1993 GB/T 28136-2011 GB/T 22169-2008	原标号或生产台帐	2024/03/07A
判定依据	HG/T 4924-2016	检验日期	2024.03.11-2024.03.13
所用主要仪器	ThermoUltimate 3000 液相色谱仪(H003)、梅特勒 ME204E 电子天平 (H006)、梅特勒 pH 计 (H011)		
检验项目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水不溶物质量分数、pH 值、稀释稳定性 (20 倍)、外观		
检验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 HG/T 4924-2016 要求。 签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备注	/		

批准: 王寿强 审核: 程杰 制表: 许春燕

李鹏鹏

河南金农田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No. NYJZ202403006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 %	0.01± 0.0015	0.0098	符合
2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	≤ 1.5	0	符合
3	pH 值	5.0- 8.0	6.4	符合
4	稀释稳定性 (20 倍)	合格	合格	符合
5	外观	均相透明液体 我, 无可见悬 浮物和沉淀	均相透明液体 我, 无可见悬 浮物和沉淀	符合
备注	/			



李鹏鹏

闪溶型磷酸二氢钾产品资料

编号：鲁饲添(2022)T07449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法定代表人：朱理平 产品品种：磷酸氢钙；肌醇；磷酸三钙；甜菜碱苷；磷酸二氢钾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驻地

生产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府前街1号

有效期：2022年07月13日至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登记机关：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R336K3K

名称 诸城市浩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范学明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驻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生产；肥料销售；肥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鹏鹏

ICS 65.080
G 21
备案号: 56413—2016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321—2016
代替 HG 2321—1992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Fertilizer grade potass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2016-10-22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李鹏鹏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 2321—1992《磷酸二氢钾》。与 HG 2321—199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优等品等级，增加了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氯化物含量、水不溶物含量、重金属含量要求（见 3.2）；
- 修改了氧化钾含量、水分含量、pH 值要求（见 3.2，1992 年版的 3.2）；
- 将磷酸二氢钾含量、氧化钾含量等技术指标由以干基计修改为以湿基计（见 3.2，1992 年版的 3.2）；
- 删除了磷酸二氢钾含量测定容量法（见 1992 年版的 4.2）；
- 增加了 400 g、200 g、100 g、50 g 包装规格（见 3.1）；
- 增加了氧化钾含量的测定——温度滴定法的质量分数附录（见附录 A）。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磷钾盐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5/SC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重庆重庆大学、重庆大学、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科化工检测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学胜、郑文、胡兆平、刘婉婷、黄彩林、张营、胡满川、许欢、张治平。

本标准于 1992 年 6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李鹏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农业用的磷酸二氢钾肥料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50—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电位滴定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3 要求

3.1 外观：白色、微黄色结晶或粉末，无机械杂质。

3.2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应同时符合表1和标明值的要求。

李鹏鹏

表 1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的要求

项 目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的质量分数/%	≥ 98.0	96.0	94.0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的质量分数/%	≥ 51.0	50.0	49.0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 33.8	33.2	30.5
水分/%	≤ 0.5	1.0	1.5
氯化物(Cl)的质量分数/%	≤ 1.0	1.5	3.0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3	
pH 值		4.3~4.9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	0.005 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d 计)/%	≤	0.001 0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	≤	0.020 0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r 计)/%	≤	0.050 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g 计)/%	≤	0.000 5	

4 试验方法

4.1 安全提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操作时应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治疗。使用挥发性有机试剂时应在通风橱中进行，并防止与明火接触。

4.2 一般规定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水，在未说明规格时，其 pH 值范围和电导率应符合 GB/T 6682 中的三级水规格；本标准中所用的试剂，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本标准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在未说明配制方法时，均按 HG/T 2843 配制。

4.3 外观判别

在自然光条件下，用目视法进行判别。

4.4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及磷酸二氢钾含量计算——磷钼酸喹啉重量法

4.4.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试液中的磷酸根离子与加入的喹钼柠酮形成沉淀，过滤、干燥、称量，计算出磷酸二氢钾含量。

4.4.2 试剂和材料

4.4.2.1 硝酸溶液：1+1。

4.4.2.2 喹钼柠酮试剂。

4.4.3 仪器和设备

- 4.4.3.1 玻璃坩埚式滤器：4号，容积30 mL。
 4.4.3.2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能控制在 $180\text{ }^{\circ}\text{C}\pm 5\text{ }^{\circ}\text{C}$ 。
 4.4.3.3 通常实验室仪器。

4.4.4 分析步骤

4.4.4.1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1 g试样（精确至0.000 2 g），置于100 mL烧杯中，加入50 mL水溶解，移入250 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干过滤，弃除最初几毫升滤液，滤液待测。

4.4.4.2 测定

用移液管移取10 mL试液，置于250 mL烧杯中，加入10 mL硝酸溶液，加水至约100 mL。盖上表面皿，加热至微沸。冷却至约 $75\text{ }^{\circ}\text{C}$ ，加入50 mL磷酸喹啉溶液（在加入试剂和加热过程中不应使用明火，不得搅拌，以免凝结成块。冷却至室温，在冷却过程中搅拌3次~4次，用预先在 $180\text{ }^{\circ}\text{C}\pm 5\text{ }^{\circ}\text{C}$ 烘干至质量恒定的玻璃坩埚式滤器（4.4.3.1）过滤。将上层清液过滤，用倾洗法洗涤沉淀6次，每次用水约30 mL。将沉淀留在玻璃坩埚式滤器中，继续用水洗涤沉淀4次。将玻璃坩埚式滤器连同沉淀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温度控制计时，在 $180\text{ }^{\circ}\text{C}\pm 5\text{ }^{\circ}\text{C}$ 下干燥45 min。取出，稍冷，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4.4.4.3 空白试验

在测定的同时，按同样的操作步骤、同样试剂和用量但不加试样进行空白试验。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空白试验值。

4.4.5 分析结果的表述

4.4.5.1 计算

磷酸二氢钾含量 w_1 ，以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的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1）计算：

$$w_1 = \frac{(m_1 - m_2) \times 0.0615}{m_3 \times (10/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 w_2 ，以五氧化二磷（ P_2O_5 ）的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2）计算：

$$w_2 = \frac{(m_1 - m_2) \times 0.03207}{m_3 \times (10/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1）和式（2）中：

- m_1 ——测定时生成磷酸喹啉沉淀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空白试验时生成磷酸喹啉沉淀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3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10——吸取试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250——试液的总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0.0615——磷酸喹啉沉淀换算成磷酸二氢钾质量的系数；
 0.03207——磷酸喹啉质量换算为五氧化二磷质量的系数。

李鹏鹏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李鹏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李鹏鹏

2025年03月18日



李鹏鹏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CKCM59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鹏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CKCM5987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多云路23号

· 企业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鹏鹏

·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农作物种子经营;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 农业机械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石灰和石膏制造;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土壤与水质检测加工; 土壤与水质检测;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检测防治服务; 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 智能农业管理;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业专业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2023/07/2023/art_9c67139d437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6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邹海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李鹏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1 条记录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

李鹏鹏

执行董事兼总...

邹海英

财务负责人

彭传勇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李鹏鹏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邹海英
认缴额 (万元)	1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	2035年6月7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监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李鹏鹏
认缴额 (万元)	99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9	2035年6月7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监事

李鹏鹏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统计证	
4	公章刻制备案	
5	机构代码证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guo.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抵押期限	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李鹏鹏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督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查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李鹏鹏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2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李鹏鹏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订阅
 异议
 返回

李鹏鹏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④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李鹏鹏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3****2617
蒋丙满	3326291966****0000
韦露宁	452701196****1325
安德正	3306251976****2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2MACKCM5987

省份:

李鹏鹏

-----全部-----

验证码:

fuq6

FUR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2MACKCM5987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李鹏鹏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李鹏鹏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李鹏鹏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李鹏鹏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李鹏鹏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普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16日 03时10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李鹏鹏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承诺书

李鹏鹏（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李鹏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后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李鹏鹏

2023 年审计报告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SY-5901 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鹏鹏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嘉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鹏鹏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SY-5901 号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无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李鹏鹏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4日

李鹏鹏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8,210.1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135,785.00		应付账款	2,096,265.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84,672.00	
预付款项	1,005,567.2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584,672.00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91,497.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594,234.31		流动负债合计	3,272,434.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35,92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272,434.86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5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2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57,72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723.45	
资产总计	5,630,15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0,158.31	

李鹏鹏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

2023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3,904,920.00	
其中：营业收入	3,904,920.00	
二、营业总成本	3,034,462.00	
其中：营业成本	2,859,41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2,400.00	
管理费用	119,105.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47.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458.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458.00	
减：所得税费用	12,73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723.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723.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723.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723.4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李鹏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44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37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1,11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0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3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4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21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210.11	

李鹏鹏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CKCM5987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天云路23号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鹏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肥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机械零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石灰和石膏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李鹏鹏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李鹏鹏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李鹏鹏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李鹏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活动，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李鹏鹏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当期该专门借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李鹏鹏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李鹏鹏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李鹏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税项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李鹏鹏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	期初
货币资金	868,210.11	
合计	868,210.11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收账款	2,133,733.00	
合计	2,133,733.00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预付款项	1,005,567.20	
合计	1,005,567.20	

4. 存货

项目	期末	期初
存货	584,672.00	
合计	584,672.00	

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2,096,265.86	
合计	2,096,265.86	

6. 预收款项

李鹏鹏

项目	期末	期初
预收款项	584,672.00	
合计	584,672.00	

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付款	591,497.00	
合计	591,497.00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固定资产	35,924.00	
合计	35,924.00	

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	期初
实收资本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	期初
未分配利润	857,723.45	
合计	857,723.45	

11. 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	备注

李鹏鹏

营业收入	3,904,920.00	
合计	3,904,920.00	

12. 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	备注
营业成本	2,859,410.00	
合计	2,859,410.00	

13. 销售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销售费用	52,400.00	
合计	52,400.00	

14. 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管理费用	119,105.00	
合计	119,105.00	

15. 财务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财务费用	3,547.00	
合计	3,547.00	

1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期末	备注
所得税费用	12,734.55	
合计	12,734.55	

李鹏鹏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李鹏鹏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CKCM5987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天云路23号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鹏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农作物种子经营;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肥料销售;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 农业机械服务; 机械设施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石灰和石膏制造; 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 智能农业管理;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3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5,630,158.31
(1) 流动资产	元	5,594,234.31
(2) 非流动资产	元	35,924.00
二、负债总额	元	3,272,434.86
(1) 流动负债	元	3,272,434.86
(2) 长期负债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元	2,357,723.45
四、利润总额	元	870,458.00
五、净利润	元	857,723.45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李鹏鹏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70.9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8.12%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138.80%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30.92%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72.76%



北京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鹏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91110112MA7L0U2T0B



名称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吴奕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园小区18号楼1层商业7号-11111111111111111111（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5日

李鹏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雯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6层6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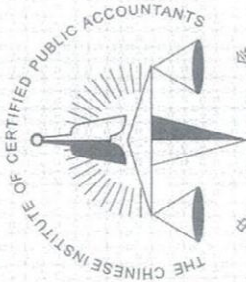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鹏

李鹏鹏



姓名 吴雯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69092449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8001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王东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7401052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7000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李鹏鹏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承诺书

李鹏鹏（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李鹏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李鹏鹏

2024年10月-12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1538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CKCM598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726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3	6,754.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					¥6754.4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1538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CKCM598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7266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13	573.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					¥573.9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李鹏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15385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CKCM598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74630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4-01-01至 2024-12-31	2025-01-13	38.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元柒角伍分				¥38.75
		纳税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数据联
文纳税人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李鹏鹏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承诺书

李鹏鹏 (法定代表人) 代表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

李鹏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李鹏鹏

2024年4月-6月社保证明

2024年4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CXCM598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15010101801471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3015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572.64	2024-04-08 17:48:31	
4411562404003015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86.32	2024-04-08 17:48:31	
4411562404003015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5.05	2024-04-08 17:48:31	
4411562404003015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0.74	2024-04-08 17:48:31	
4411562404003015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7.16	2024-04-08 17:48:31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901.9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证明或缴款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李鹏鹏

2024年5月及6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CRCM598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15010101801471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0521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72.64	2024-05-14 16:20:21	
4411562405000521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86.32	2024-05-14 16:20:21	
441156240500052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5.05	2024-05-14 16:20:21	
441156240500052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0.74	2024-05-14 16:20:21	
441156240500052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7.16	2024-05-14 16:20:21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901.9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CRCM598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车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15010101801471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6004015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72.64	2024-06-12 11:03:49	
4411562406004015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6.32	2024-06-12 11:03:49	
4411562406004015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5.05	2024-06-12 11:03:49	
4411562406004015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0.74	2024-06-12 11:03:49	
4411562406004015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7.16	2024-06-12 11:03:49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901.9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鹏鹏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李鹏鹏（法定代表人）代表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李鹏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李鹏鹏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CCKM598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鹏鹏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河区董家河乡天云
路2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牲畜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肥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机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石炭和石油制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发展加工，土壤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鹏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李鹏鹏（法定代表人）代表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李鹏鹏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李鹏鹏

四、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杀菌剂：36%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400 公斤	100 元/公斤	40000	规格： 1000 克
2	杀虫剂：30%噻虫嗪悬浮剂	160 升	100 元/升	16000	规格： 1000 毫升/瓶
3	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80 公斤	50 元/公斤	4000	规格：500 克/瓶
4	闪溶型磷酸二氢钾	800 公斤	15 元/公斤	12000	规格：20 公斤/袋
5	飞防作业服务	8000 亩	30 元/亩	240000	/
...	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12000.00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